

附表：\_\_\_\_\_（金融機構名稱）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自評表

應符合條件	確認及說明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檢附證明資料）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應檢附證明資料）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應檢附證明資料）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已具備明確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含分工及監督之運作說明)及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	
（二）已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且其內容至少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實務守則之規範。	
<p>應檢附申請書件：</p> <p>一、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結果與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提案及相關會議紀錄，未設審計委員會者，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亦應一併檢附。</p> <p>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含分工及監督之運作說明)及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p> <p>三、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且其說明內容應至少涵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實務守則：</p> <p>（一）內部稽核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p> <p>（二）風險評估報表(如風險評估結果彙整報表及各項重大經營風險監控報表)。</p> <p>（三）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與年度稽核計畫之連結。</p> <p>（四）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檢視機制。</p> <p>（五）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核方式(內部自我評核或外部評核)及頻率。</li> <li>2. 評核內容涵蓋項目。</li> <li>3. 評核結果之運用及處理。</li> </ol>	

申請銀行：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